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版本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最新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善。有關新大綱及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考本公告之附錄。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須待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

附錄

下文為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對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文所提述的條款及段落的編號為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段落的編號。倘大綱或章程細則條款的編號因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的編號(包括交叉提述)應作相應變動。

大綱之建議修訂

編號	新大綱的條文(顯示對現有大綱的改動)
—	凡是大綱提及之處，「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應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1*	公司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2.2 於本細則中，以下詞彙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u>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u>第22章(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u>股息</u>」指包括紅利股息及獲<u>公司法</u>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p> <p>「<u>電子</u>」指具有<u>電子交易法</u>所賦予的涵義。</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u>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u>(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p>「特別決議案」指具有<u>公司法</u>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已正式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2.3 受前文所述所規限，<u>公司法</u>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p> <p>2.6《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12.1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u>投票權(按一股享有一票的基準)</u>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在<u>大會議程內將予加入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14.1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u>(a)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此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如此出席的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16.2	<p>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u>首次</u>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16.6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可於彼獲選舉以填補有關董事職位之相同任期(猶如該名董事一直未被罷免)內出任董事。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29.2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32.1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p> <p>(原細則第32.1至32.3條的編號應相應改為32.2至32.4。)</p>

編號	新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條文的改動)
34	<p data-bbox="355 229 1225 266">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 data-bbox="355 336 1390 427"><u>除非董事另作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於註冊成立當年以後，須每年由一月一日開始。</u></p>

- * 以下細則亦作出有關對公司法提述的類似修訂：細則第3.2條、3.4條、3.7條、3.10條、3.14條、3.15條、4.1條、4.4條、4.5條、4.11條、10.1(b)條、10.1(c)條、10.2條、11.5條、16.3條、16.5條、18.1條、18.3條、21.1條、21.2條、23.1條、24.1條、24.12條、24.19條、27條、28.1條、28.2條、28.3條、28.6條、32.2條、33.2條、35條、36條及37條。凡是細則提及之處，「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應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附註：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